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文件

赣国土资党字〔2014〕53号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 能转方式转作风的通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党委、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支部、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委，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赣州市矿管局党组，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党总支（支部）：

现将《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通知》（赣办发〔2014〕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学习，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领会“三转”精神，落实编制岗位

（一）统一思想认识。要认真传达学习中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有关实行“三转”的原文，正确领会《通知》的精神实质，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握落实“三转”是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客观要求的内涵，克服等待观望、消极应对的模糊认识，纠正明转暗不转的思想观念，确保在思想认识上与上级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

（二）强化执行意识。要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将厘清职能落实“三转”，作为降低违法违纪违规案发率的有利时机和有效途径，正视困扰纪检监察机关职能泛化、力量分散、四面出击等老大难问题，切实调整好领导班子的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纪检监察部门不再分管、参与和从事主业以外的工作，从真正解决问题的角度定任务、用方法、添措施、强机制。

（三）加强工作协调。要依据“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机构、编制，加强与当地党委、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落实纪检监察部门的编制和职数，确保在编制上有人数、在职数上有指标，坚决纠正缺编制、缺职数的问题。加强本单位的人事管理，全面排查和清理非纪检监察人员挤占编制和职数的问题，确保编制人数满员、职数指标到位、岗位人员在职，杜绝编制与岗位相互交叉，职能与职责相互矛盾和混淆的问题出现。

二、改进监督方式，实行监办分离

（一）加强事前监督。要坚持抓早抓小，建立健全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制度，促进纪检监察干部准确把握各种监督工作的方法、要领及重点难点；把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腐败易发的关键环节，主动参与内部管理 workflow 的设计和制定，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对审批事项接办分离的实时监控，提高监控的覆盖率；监督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和收费等事项，督查取缔用“红头文件”设定管理事项的整改情况。

（二）加强事中监督。要坚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的的工作方式，严格区分行业监管部门是监督管理的主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的关系；纪检监察部门不参与本地、本部门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土资源交易等活动的组织、现场监督等工作，不设置和参与审批、核准、备案等任何介入业务工作、监管工作的环节，不收受评标费、劳务费、服务费等任何费用。

（三）加强事后监督。要坚决从过去的过程监督转到监督执纪问责的方式上来，通过受理投诉、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电子监察等方式发现问题；运用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行业监管部门整改问题、完善制度；充分发挥行政监察建议书、监察决定书的作用，严肃问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及监管不力的情形，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加强检查督促，全面完成任务

各级党组织要将按期完成“三转”任务，作为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目标，实行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纪检组长具体负责的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团结协作，主动承接行业监管的工作任务，带领分管的单位或部门，支持和协助纪检监察部门顺利完成任务。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调研，积极稳妥处理“三转”期间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全面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各单位要在4月底前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集体传达学习；6月底前，省厅将结合半年工作总结，对各单位落实“三转”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各单位做好准备工作。

中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党组

2014年4月24日